

证券代码：871927

证券简称：闽威实业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作为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相关议案材料，我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相关议案材料，我认为：公司对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交易金额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 2025 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资格，在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

作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的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名殷琨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殷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情形，且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

我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洪

2025 年 4 月 22 日